

# 天哪，入园难至少还要持续五年

南大博士周凯认为，缓解入园难，政府要提供便宜场地，而幼儿园收费应有“天花板”

## »聚焦

中国经济时报报道：入园难，难于上大学，正成为现实。7月，正值幼儿园报名入学的高峰时段，不论是公立园还是各类私立园，今年都把这项工作早早提前，有的在春季就完成了招生，有的甚至去年底就名额已满了。

同时，今年幼儿园出现了涨价潮，幅度也是自己说了算，北京天通苑地区今年学前班甚至涨了70%。家长对此只能一声叹息：“入园难，难于上大学。”

专家认为，由于我国长期以来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，加上近两年生育高峰来临、非户籍人口不断增加、制度不健全等因素，导致幼儿园入园难的问题至少还会困扰我国五年。

说到底，入园难反映的就是供需关系。公立幼儿园质量高，在百姓中的需求量大，但数量相对少，民办幼儿园按市场运作，可是又太贵。”北京市教委学前教育处处长张小红介绍。

实际上，企事业单位办园既能解决本单位职工子女教育，又能缓解和分担整个社会学前教育压力，对此，政府就应该在减税等政策方面积极提供指导、服务和支持。在这点上，政府应该是责无旁贷的，否则企业也没有动力。”北京师范大学学前教育系教授刘焱说。

用政府资金建设的公立园因为拥有最好的教育资源，反而

被那些有权有势者挤占了有限的名额，为权钱交易提供了土壤，还享受着相对低收费的“便宜”。另一方面，弱势群体、中低收入家庭因为无权无势，被剥夺国家本应提供的惠民服务，只能靠连夜排队争取微不足道的希望，或者只好花大价钱上私立幼儿园。

刘焱提出，我国目前学前教育过于强调教育功能，反而弱化了其托幼功能的本质，这是本末倒置。学前教育是一种社会公益事业，是一个准公共产品。能够享受、接受学前教育，是现在社会学前儿童应该享有的权利。

但是，由于对学前教育定性不明晰，造成政府职能弱化趋势，忽视了学前教育的基础性、公共性和公益性特征，过于强调它的非义务性质。”刘焱说。

更为不公的是，“政府寻租”也是造成“天价”幼儿园存在的重要因素。据了解，随着房地产业的迅速发展，一些新建在建的住宅小区数量巨大。民办幼儿园如承办小区配套幼儿园，一般每年需向当地教委缴纳国有资产占有费（平均每年30万元—60万元不等，费用也在逐年增加）。每年缴纳数额不菲的国有资产占有费，必然会产生增加举办者的成本投入，成本投入的增加势必会通过核定、调整收费标准而转嫁到广大幼儿家长身上。

## »对话

看起来，入园难已经成为一个普遍的问题，如果从这个阶段就展开变了味的竞争，那么中国的教育还会走多少弯路？政府又该如何面对这个问题？为此，快报记者与南京大学博士周凯进行了对话。



“ 政府也要反思，如果按照市场化运作，那么其价格一定是市场化的。学前教育，应该是半公益性质的。”

现代快报：供需关系失衡的深层次原因是什么？

周凯：供求不平衡啊，相比较而言，大学的师资资源会过剩，但是幼儿园恐怕就不够。由于审批的原因，幼儿园的片所相对少一些，再加上现在孩子多，以后会造成供求矛盾。不仅是南京，全国很多大城市这个问题都很突出。

现代快报：有专家说，入园难至少持续五年，您怎么看？

周凯：我认同这个观点，教育资源配置不合理的问题，解决起来需要时间。

现代快报：还有人认为，应该把学前教育纳入到义务教育范畴，这种说法有没有道理？

周凯：这也是过渡期的一个办法，也是不得已而为之的，本身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是两种不同类型的教育。

现代快报：现在幼儿园涨价风也比较厉害，引起了民众的担忧。

周凯：除了公办园之外，只要是投资性质的幼儿园，它必然涨价，这也符合经济学规律，也就是供求关系，当供小于求时，必然以价格这个杠杆来解决部分学生入学的问题，并进行淘汰。一方面，增加幼儿园的收入，谋求进一步发展，同时也可遴选一部分有实力的家长，让其孩子入学。

现代快报：您觉得应该怎么解决这个问题？

周凯：要解决供求矛盾导致的问题，就要政府教育部门尽早地出

台关于幼儿教育方面的一些政策，比如说降低一些办学机构的门槛，而对于这些机构，其场地不能完全以商业用地的形式，因为一旦以商业用地的形式租赁的话，这些机构必然要通过涨价消化这些成本，而如果向其提供比较便宜的场地，它就没有必要涨价。所以，也要降低相关场地的价格门槛，应该是半市场化进行供应。这样，也要对其办园方面的一些价格进行限制，因为我给了你便宜的场地，那么你收费就要有一个“天花板”，就是说要有上限，这样才能解决问题。

现代快报：确实如此，报道说，民办幼儿园如承办小区配套幼儿园，一般每年需向当地教委缴纳国有资产占有费，平均每年30万元—60万元不等，费用也在逐年增加，而其成本投入的增加势必会通过核定、调整收费标准而转嫁到广大幼儿家长身上。

周凯：羊毛出在羊身上，对于高额的成本，办学机构必然会转嫁给家长。所以，政府在降低门槛的时候要加一个附加要求，要求办学机构收费的标准要有上限，然后物价局要进行核准，就能解决这个问题。

现代快报：不少人批评说，现在学前教育的公益性讲得越来越少。

周凯：政府也要反思，如果按照市场化运作，那么其价格一定是市场化的。学前教育，应该是半公益性质的。政府一定要向其提供非商业用地、非商业用房，这才行。

快报记者 刘方志

## »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

# 46个参与拆迁的部门也是拆迁户



(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副教授)

无锡市民刘锦霞发帖称，该市崇安区发改局的公务员因为拆迁事宜殴打了她姐姐。发改局和拆迁八竿子打不着，怎么会与拆迁有关？记者调查发现，刘锦霞所说的崇安区永勤弄地块拆迁，竟然有该区46个部门的247名工作人员参与，其中有文体局、档案局，甚至残联等。

(7月22日《现代快报》)

拆迁是大事，也是难事，特别是在新的征收条例出台之前，一些地方必须和中央的法规抢时间，因此，一时间各地上演拆迁“大跃进”，就不足为奇了。难事难办，特事特办，在野蛮动粗风险很大、人手不够的情况下，为了制造政绩，就强行动用行政权力，采取绑架式的手法，发动所有部门参与。将目标分解、落实到单位，以此作为评功评奖、甚至晋升的依据，因此，一场政府拆迁总动员便上演了。

但这终究不过是一场闹剧。本身师出无名，再加上权力错位，产生矛盾和冲突便不可避免。以发改局为例，拆迁本身不是你的职能，你有什么权力在此指手画脚？如果说有效果，恐怕只能在自己的权力范围内打主意，比如，通过自己的权力来卡、

压，曲线逼被拆迁户就范，或者，对被拆迁户的利益关联者，运用权力施加影响——你不让家人搬迁，你自己的日子也不好过。刘锦霞投诉的她姐姐被打，恐怕是发改局的人也急了：拆不了你我就完不成任务，完不成任务就过不好，你不让我过好，我就不让你过好，于是情急之下，起了摩擦。这一切的焦点，说白了，其实还是野蛮拆迁，只不过，强拆任务这次不仅会伤着普通百姓，还将那些本不相干的部门绑架了，你看，如果拆迁与政绩紧密结合，它的能量究竟有多大！

如果不是行政权力逼迫，恐怕没有哪个部门愿意请揽拆迁这档子事。拆迁虽难，但并不是不能完成的任务，关键的是你要补偿合理、到位。又不愿意补偿到位，又要拆人家，天下哪有这

样的便宜事？政府发展经济不是坏事，但不能以损害老百姓的利益为代价。拆不了就把政府部门一股脑儿派到现场，我倒想问一下：难道政府部门就干拆迁一件事就行了？

那些参与拆迁的46个部门，其实也是拆迁户——他们的权利也被不当使用的行政权力给拆了，只是他们作为体制内的一员，不敢充当钉子户，因为一旦成为钉子户，领导一句话就给连根拔了。因此，与其自己被拔，不如拔别人去。

这样一级压一级，一级拔一级，那些拆迁户能捍卫自己合法权益的，除了挂在墙上的法条，还有什么呢？换句话说，拆迁政绩背后的权力之手连那些政府部门都可以随意绑架，你叫他们面对老百姓依法拆迁，岂非对牛弹琴？

## »公民发言

### 污染数据成“机密” 政府的屁股坐歪了

在紫金矿业，从公司的管理团队到董事会、监事会，不少人都曾经在政府部门供职。央视称，官员庇护紫金矿业，使其在相关处罚上的压力变小。紫金矿业污水事故发生后，福建上杭县环境监测站中止公布可能致癌的六价铬检测数据。上杭县官员表示，这个数据是机密问题。(7月22日央视报道)

按照我国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，企业排放数据要长期公开，企业污染环境数据，环保部门也应公开。但上杭县官方却敢于打着“机密”的幌子拒不公布致癌物数据，个中隐藏的那点“破事”，其实大家早已了然于胸。

多年来，紫金矿业聘任了一大批县、省和中央级已退或未退的政府官员。无疑，他们成为连接政府和企业的纽带，使紫金矿业和地方政府成为“我中有你、你中有我、形同一家人”的关系。恰是在以官员影响力铸就的“金钢罩”保护下，紫金矿业近年来屡陷污染事件，“权钱结合，什么事都能搞定”，这已经成了一些官员和紫金矿业共同的习惯。否则，在全国聚焦紫金矿业污水事故之时，上杭县官方怎敢以“机密”为由拒不公布致癌物数据？当地政府拒不公布致癌物数据，不仅侵犯了公众知情权，更容易造成周边地区居民的恐慌，不知也无从防范紫金矿业有毒废水泄漏。显然，这是老百姓的生命当儿戏。

墨西哥湾泄漏事故之后，BP花费200亿美元建立墨西哥湾石油泄漏事件赔偿基金。在著名的“特富龙”案中，杜邦公司同意对西弗吉尼亚和俄亥俄两个州提出最高3.43亿美元赔偿。现在，紫金矿业泄漏毒水，赔偿事务还没有提上日程(或是干脆没有日程)，而且当地政府连泄漏的毒水数据都不公布。试问，地方政府眼里还有没有法理和公道？还有没有民生？地方政府到底是百姓的政府，还是紫金矿业的政府？

(惠铭生)

## »热点纵论

# 收入分配改革慎言“实质性突破”

有消息称，收入分配改革方案将在8月修订后在今年年底推出，而有关部门近来的频频表态，也被解读为正在进行舆论造势。同时，国家统计局7月21日的报告称，收入分配改革下半年有望取得实质性突破。

(7月22日《上海证券报》)

上有高层和相关部门的频频表态，下有人们的急切盼望和强烈吁求，收入分配改革若能尽快启动并“取得实质性突破”，当然是好事。

但问题是，“心想”不等于“事成”。相反，既往的太多经验教训都告诉我们，要想推动一项改革，进而“取得实质性突破”，

即使获得广泛的舆论支持，仅有决心和热情、单靠一纸方案，还远远不够。如果不能同时打破利益集团种种或明或暗的抵制，改革往往会在实践中走形甚至无疾而终。

在这方面，楼市调控就是一个鲜活的例子。多年来，在“买不起房”的压力下，相关的调控措施不可谓不多、不频繁，但总是难逃房价“越调越高”的困局。即便是眼下被称为“史上最严厉调控措施”的新国十条，到目前为止，也仍然只是一个“量跌价不跌”的胶着局面。

与楼市调控相比，收入分配改革的复杂性、艰巨性要远远超

过，要面对的既得利益集团，更为广泛和强大。楼市调控要想“取得实质性突破”(如让畸高的房价降下来)尚且如此为难，收入分配改革的“实质性突破”岂是那么容易轻易取得的？

一个不争的事实正是：近年来，收入分配改革话题虽然备受关注，但它却没有妨碍收入分配问题(如收入差距、分配不公)同步恶化加剧。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2009年平均工资数据，便能很直观地见证这一点。数据显示，2009年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18199元，同比增长6.6%，增幅回落7个百分点；而同期，2009年城镇非私营单

位在岗职工年均工资32736元，增长12%，增幅回落5.2个百分点。这意味着，原本工资最少的私企员工，工资增速也最低，且其间的工资差距仍在加速扩大。而在非私营单位内部，行业之间、垄断与非垄断行业之间的巨大工资差距，依然一如既往。

“轻诺必寡信”，对于收入分配改革，尽管我们确实渴盼已久，但考虑到它的复杂艰巨性，我以为，我们还是应慎言“下半年可望取得实质性突破”的乐观预期，宁可把改革进程想象得更艰难一些，如此，真正的“实质性突破”或许反而能来得早一些。

(张贵峰)